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

有关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第 53G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

香港注册税计专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

及

公司注册处处长

答辩人

---

审裁处：石永泰资深大律师(主席)

裁定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讼费裁定

---

1.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席就这宗复核申请作出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信函中，要求就复核和复核的申请获发讼费。本席现就缴付讼费的责任和讼费的评核作出裁定。

### 缴付讼费的责任

2. 在裁定讼费时，以下原则适用：

- (1) 审裁处有权就复核和复核的申请判给讼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条例》”)第 65(1)(b)条)。
- (2) 根据《条例》第 65(3)条，《高等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适用于有关判给讼费的权力。
- (3)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有关法庭或审裁处拥有讼费的酌情决定权。
- (4) 虽然讼费属可酌情决定的事项，但一般应视乎诉讼结果而定。不过，如就有案案件的情况而言，应就讼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则属例外(第 62 号命令第 3(2)条规则)。
- (5) 根据第 62 号命令第 5(2)条规则，审裁处在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须考虑不同事宜，包括各方在法律程序展开之前和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的行为举措。

3. 讼费一般应随诉讼结果而定，是本席就讼费是否行使酌情决定权作出命令的起点。就本案而言，“诉讼结果”是指复核申请的结果。由于申请人败诉，故表面理由上，本席应就讼费行使酌情决定权，裁定由处长获得讼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4. 在行使酌情决定权时，本席已考虑是否有任何因素会影响以上提及的起点。

5. 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反对处长申请讼费的信函中，申请人指出由于其牌照申请遭无理拒绝，而复核申请是唯一可就处长决定提出反对的做法，所以才提出复核申请。

6. 本席认为，申请人的说法并不构成不从一般起点就讼费作出命令的理由，因为在复核申请中申请人未能成功说服本审裁处其观点是正确的。对于申请人或认为处长无理拒绝其牌照申请，这一点并不重要。申请人展开了法律程序(即复核申请)，令另一方招致法律费用，从表面理由上(而这亦是在法律下的一般做法)应承担另一方的法律费用。

7. 申请人又表示，除非处长提交的事实并非真确，有众多地方需要作出修改或预备以减低败诉可能，否则无须聘用高级律师。申请人也就筹备案件理应花上的时间提出论点，认为正常筹备时间应为两个小时。

8. 本席认为，这些都不是反对发出讼费命令的理由。

9. 首先，有指由于某一方理据不真确、须修改或预备以减低败诉可能才会招致法律费用，因此即使该方拥有充分(或真确)理据，仍不应获发讼费。对于这种说法，可谓前所未闻，在逻辑上实在也说不通。要是这个论点成立，则任何胜诉一方都甚难收回讼费，因为根据这个论点，由于胜诉方理据正确，根本毋须或不应担心败诉，亦没有需要为减低败诉的可能而招致讼费。

10. 第二，处长有权委派法律代表到审裁处应讯。处长使用这项权利，不能作为反对(支付法律费用)的理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1. 第三，申请人的论点在于处长(或其代表律师)不应花上如此多时间为复核申请做准备，但这不是反对发出讼费命令的理由。这些论点只与处长应收回的法律费用金额有所关连。

12.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理由，本席认为没有一项可影响本席就讼费行使酌情决定权。因此，本席命令申请人须向处长支付与复核和复核申请相关的讼费。

13. 本席现就讼费金额作出评核。

### 评核金额

14. 处长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呈交讼费单，总金额为136,079 港元。相关人员(产生讼费的人员)为高级律师姚丽盈女士(在二零一零年获认许，每小时费用为 3,460 港元)、高级公司注册主任梁慧芝女士(每小时费用为 865 港元)和一级公司注册主任黄荣谦先生(每小时费用为 630 港元)。

15. 申请人反对就复核申请委任高级律师。考虑到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出的事宜和争议所涉及的层面，本席认为处长委任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级律师姚女士处理申请做法合适和需要，而姚女士的每小时费用亦与其经验相称。委任梁女士和黄先生协助准备复核申请(以及他们的费用)，也属合适和需要。

16. 申请人争论有关工作一般需要两个小时去完成。考虑到在审裁处席前提出的事宜的性质、证据的数量，以及申请人提出的论点，本席断然拒绝接纳有关准备工作可在短短两个小时内完成这说法。

17. 当然，这并不表示本席应悉数接纳处长就讼费所作的陈述。本席在研究并仔细审阅处长的讼费单后，认为需要减去若干金额：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就预备审讯用的文件册须收取八个小时的费用一说。本席认为四个小时属于合理，因此应减去 630 元 x 4 个小时 = 2,520 元。

(2) 就顾问和预备工作须收取姚女士 20 个小时的费用一说。本席认为 15 个小时属于合理，因此应减去 17,300 元。

18. 因此，申请人应向处长支付的讼费金额为：

$136,079 \text{ 元} - 2,520 \text{ 元} - 17,300 \text{ 元} = 116,259 \text{ 元}。$

19. 考虑到双方在本席席前提出的资料和论点，并行使本席的酌情决定权，现就讼费作出以下命令：

(1) 申请人须向处长支付与复核和复核申请相关的讼费。

(2) 经评核后，有关讼费为 116,259 港元。

[ 签署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